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 2020-042
可转债代码： 113037 可转债简称： 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授信 0.75 亿元，同意将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 亿元存量授信按照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 亿元存量授信按照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项：公司董事薛炳海按规定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苏豪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授信 0.75 亿元。

根据《江苏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0-012），公司对苏豪集团敞口授信 1.05 亿元，其中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 0.25 亿元。本次增加授信后，公司对苏豪集团的敞口授信为 1.8 亿元，其中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 1 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东南国资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公司主要股东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 亿元存量授信按照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2020 年 4 月，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名委派沈乡城先生为股权监事，并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认定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足 5%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目前，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有存量授信 6.7 亿元，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有存量授信 5 亿元，合计授信 11.7 亿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需要，将上述存量授信按照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薛炳海为该股东提名委派的股权董事。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公司监事沈乡城为该股东提名委派的股权监事。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葛晓辉，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江宁科学园），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 II

类、III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34278万元，净资产2418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01万元，净利润1137万元。

2. 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01月0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峻，注册资本3666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01号，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社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119712.52万元，净资产3018322.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0025.96万元，净利润30073.59万元。

3.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1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滨，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经营范围：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和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资产经营；股权和基金管理；投融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5441456.57万元，净资产5114581.3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71374.86万元，净利润8017.08万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

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 亿元存量授信按照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规定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苏豪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授信 0.75 亿元。增加授信后，公司对苏豪集团敞口授信 1.8 亿元，其中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 1 亿元。

2. 关于东南国资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 亿元存量授信按照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